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 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多名股東(「出售股東」)告知，彼等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將出售股東於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所持有的不少於116,814,797股普通股(「銷售股份」)售予潛在買方，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1%(「可能交易事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出售股東目前於合共116,814,7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出售股東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莊學山先生 (附註1及4)	28,566,162	14.28%
莊學海先生 (附註2)	28,566,163	14.28%
莊學熹先生 (附註3)	28,566,164	14.28%
吳時女士 (附註4)	187,764	0.09%
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5)	24,261,153	12.13%
黃美香女士 (附註6)	1,670,000	0.84%
朱婉芬女士 (附註5及7)	1,653,011	0.83%
朱俊豪先生 (附註5及8)	1,713,091	0.86%
朱俊華先生 (附註5及9)	1,631,289	0.82%
	<b>總計：</b>	<b>58.41%</b>

附註：

1. 莊學山先生為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的同胞兄弟。
2. 莊學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莊學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吳時女士為莊學山先生的妻子。
5. Come Good Investment (BVI)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兆明先生（「朱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為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及朱婉芬女士的父親。
6. 黃美香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
7. 朱婉芬女士為本公司業務關係總監。
8. 朱俊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9. 朱俊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 諒解備忘錄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潛在買方已向出售股東支付一筆15,0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誠意金（「誠意金」），而該誠意金已存於由出售股東的法律顧問，作為利益相關人，管理的代管賬戶。

就誠意金而言，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應恪守以下條文：

- (1) 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具約束力正式銷售及購買合同（「**銷售及購買合同**」），誠意金應作潛在買方將支付予出售股東的部分代價之付款；或
- (2) 倘(a)潛在買方的會計師於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發現任何差異超出下列任何一項的20%：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i)資產淨值、(ii)銷售及(iii)除稅後純利；或(b)潛在買方基於在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發現原則上不能接納的事宜而決定不會進行銷售及購買合同磋商，有關事件僅限於(i)銷售股份的所有權有任何不能糾正的缺陷及(ii)任何可能構成詐騙罪或不能糾正的罪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而因此遭相關機關定罪，有關定罪可能招致懲罰或為數超過諒解備忘錄項下的銷售股份擬定購買價20%的罰款，或倘定罪可能須監禁不少於2個月，則誠意金應於終止通告日期7日內退還予潛在買方（不計利息）；或
- (3) 倘出售股東以書面要求提高購買價或拒絕按此諒解備忘錄項下擬定的購買價出售銷售股份，而其導致銷售及購買合同並無於排他期（定義見下文）屆滿前獲簽立，潛在買方有權獲退還誠意金連同相等於誠意金之20%的額外款項，作為協定賠償；或
- (4) 倘出售股東於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履行其責任，而潛在買方拒絕於排他期（定義見下文）屆滿前簽立銷售及購買合同（惟因上文(2)及／或(3)段所述的理由除外），出售股東有權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沒收誠意金。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訂明，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可能交易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展開進一步磋商後，出售股東與潛在買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排他期**」）互相就可能交易事項進行全權獨家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有權於排他期內進行及完成對本集團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排他期、盡職審查、保密性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均具法律約束力。除該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文並無任何法律約束效力。

**倘可能交易事項落實，其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而潛在買方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協定將予收購者除**

外)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討論尚在進行中，可能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須作出每月公佈，當中載列銷售及購買合同的進度，直至宣佈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已提出的要約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佈。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自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概無保證可能交易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可能交易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永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余福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